

專案質詢

8-1-8-05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，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，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，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，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。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，除需退還外，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；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與「各型汽車每季（年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，而因承辦人計算錯誤，有六項計費額出錯，致使全國有218萬車主的汽燃費被超收，且超收期間長達29年。
- 二、自民國七十二年之後交通部雖針對上述計算表有數次修正，卻未發現錯誤，民眾被超收的金額已高達11億餘元，直至今今年經由新聞揭露後，交通部才表示要主動退費。惟民眾已經被超受長達二十九年之久，退還溢繳費用已不足彌補損失，交通部應考慮加計利息後返還民眾及彌補損失。
- 三、另，中油也曾發生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汙費事件，且超收費用亦達上億元，據此，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並主動更正相關錯誤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